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7-00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月20日，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威”或“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吴良定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因其个人对慈善公益事业的捐赠需要，吴良定先生于2017年1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 例(%)
吴良定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20日	19.16	5,000	2.74%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吴良定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475,800	3.32%	10,475,800	0.58%

二、承诺事项执行情况

1.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发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2011年7月21日资产重组新股上市时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持有的万丰奥威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3.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2015年7月11日承诺：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万丰奥威股份。

4.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2016年3月25日承诺：即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后，吴良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7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 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实际控制人吴良定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将不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1日